

2026 年-2027 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包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36X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电话： 021-67772876

传真： 021-67772876

联系人：赵老师

乙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

(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13601698712

传真：

联系人：纪锦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80000 元整，（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

主要进行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验收以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按季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

5.2 考核罚则：（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考核细则。

5.3 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开展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项目分期（按季度）付款，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7.2.2 付款条件：待甲方完成考核，乙方确认考核结果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服务内容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条款：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要求：根据《2026 年松江区“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核定本项目综合单价 11160.14 元。为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应运，本采购要求项目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即最终结算总价除以数量得出的单价）不得超过 11160.14 元，如超过则扣除相应超过部分的款项，确保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成本绩效分析核定的综合单价。

补充条款

1:19.3、本包件主要进行规划环评；报告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3 个疑难行业+其他行业报告表（包括告知承诺制）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涉及重点管理持证单位的，需配合做好核定排污量等工作。服务结束前，需出具技术评估服务总结报告，概述本区环评项目总体情况、技术评估工作成效，并提出环评审批建议及意见等。本合同单价及数量约定如下：

- (1) 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5 万元/个，预估数量 1 个；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万元/个，预估数量 17 个；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万元/个，预估数量 26 个；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0.4 万/个，预估数量 125 个。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5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项目____年____季度考核得分表

(XX 有限公司)

类别	考核情况	备注
考核单位	环评许可科	
权重 (%)	100%	
考核得分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接主体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主管部门、承接主体、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质量评价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__季度

序号	评估	评估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基础项目	技术服务能力 (20 分)	专业能力 (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修改意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 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优先选择具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的负责人。不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扣 10 分			
		服务质量情况 (30 分)	进度实施 (20 分)	召开技术评估会的项目，应在收到委托后 2 周内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 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环评文件后 1 周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告知承诺制技术核查项目应在收到委托后 2 个月内出具核查报告。无故超过上述时限			
			响应速度 (10 分)	服务中沟通应及时有效，对重点项目积极配合，评估过程中对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答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 10 分			

2		评估报告质量 (50 分)	规范完整（30 分）	技术评估报告内容全面、完整；评估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 。如发现缺失项的，一个项目扣 5 分。			
			有效支撑（20 分）	评估报告作为建设项目决策的技术依据，评估意见被审批部门采纳的程 度高，能有效为审批决策提供关键技术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1 个项目			
	扣分 项目	其他扣分		未能对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的，发现存在弄虚作假、 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扣 20 分			
		底线扣分		技术评估过程中，因评估工作造成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的，扣 20 分。			
合计							

罚则	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